

更多精品好物亮相消博会免税与高端精品展区

开放政策赋能美好生活

本报记者 曹文轩

探馆消博会

走进第六届消博会5号馆，“精品消费、精致生活”的氛围扑面而来。

“没想到买大品牌的吉他也能免税。”从吉林前来观展的秦翔是一名音乐爱好者，“本来是陪家里人来了解免税护肤品的，看到吉他的那一刻，我自己先迈不开腿了。”

记者漫步本届消博会免税与高端精品展区，同样观察到这样的新变化：美妆香氛、时尚服饰、腕表珠宝依旧是人气担当，但科技潮品、萌宠好物、国潮精品明显增多。

原因何在？

海控全球精品免税城营销部市场总监侯晓飞告诉记者，政策升级是关键。“去年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前1个多月，离岛免税政策再次优化，免税商品品类由45类扩充至47类，新增宠物用品、便携乐器等，还允许部分国产精品进入免税渠道销售，更好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充分激发市场



活力。”

现场，记者感受了丰富的沉浸式免税消费体验：海控免税带来百余件精品，专设的萌宠区，生动还原居家日常；国药中服免税展位，全球顶级电声乐器品牌云集，现场即兴演奏吸引观众驻足欣赏……

展位升级，企业迎机遇。“这是我们首次参加消博会，5号馆定位高端精品，是展示品牌的绝佳机会。现在我们的产品能通过离岛免税渠道进入海南，期待打开更大市场。”深圳恩雅音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黄瀚说，又忙着引导观众体验乐器产品。

一件件精品、一场场体验、一次次合作，消博会上，海南自贸港开放共赢的新故事，正生动书写。

上图：参展人员在消博会免税与高端精品展区体验赛博吉他。

左图：消博会免税与高端精品展区，参展人员在选购产品。以上图片均为本报记者蒋雨师摄制图：汪哲平

2026年“新时代·好记者”全国巡讲活动在京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中国记协、全国三教办16日至17日在京启动2026年“新时代·好记者”全国巡讲活动。“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代表、“好记者讲好故事”优秀选手和“新春走基层”活动优秀记者代表共27人，分别走进在京宣传思想文化单位和高校开展巡回宣讲。

据中国记协介绍，巡讲团成员在长期新闻实践中，用笔和镜头记录下时代变迁和百姓心声，用优秀作品证明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永远是记者安身立命的根本。他们有的跟随中国高铁行程万里，报道“天堑变通途”给

雪域高原、大凉山深处带来的发展变化；有的为了真相“较真碰硬”，用舆论监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的行走海外，倾听各国官员、学者、民众真情讲述中国制造、中国技术、中国建设等给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变化，生动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4月18日至26日，巡讲团成员将分赴天津、河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8个省区市的宣传思想文化单位、高校、中央企业、居民社区，为编辑记者、机关干部、工人群众代表等作报告并座谈交流。

“三天不吃酸，走路打踉跄。”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一句顺口溜，道出当地人对酸汤的喜爱。

在这里，从乡镇到村寨，家家有土坛子，户户会土法子：先把主原料西红柿、野生小番茄和辣椒洗净，然后去蒂、剁碎，再按一定比例加入黄姜、大蒜、木姜子、糯米和白酒，全程不沾一点油腥，最后装坛密封发酵。存放3至6个月，就能得到一坛酸辣可口的红酸。

过去，绝大多数酸汤生产企业以古法酿造为主，制作酸汤全凭经验，贵州以外很难吃到地道风味。2021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对台江县开展科技帮扶。“当时选了不少产业，有的规模小，有的成本高，不能充分发挥科技力量，最终选中了酸汤产业。”研究所研究员李淑英说，酸汤产业有基础，还涉及多种原材料，能实现特色产业“接二连三”的链条带动，不愁市场但缺产能，有潜力可挖。

如何破解酸汤的“风味密码”，助力酸汤走出大山？

在李淑英团队看来，关键在于推动苗家酸汤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作为技术骨干，她带着团队走村串寨，详细了解酸汤的口味和制作过程，足迹遍布台江县5个乡镇18个村。“我们边走边采样，采集了26份样本，想弄明白到底是什么菌群起作用。”调研中，李淑英发现，当地酸汤都利用土坛子自然发酵，没有

科技帮忙，酸汤香飘山外

本报记者 苏滨

专用的发酵菌种，更没有标准化的发酵工艺，风味千差万别，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制约酸汤产业发展壮大。有的酸汤样本含几十株微生物菌群，还有的多达上百株。

“‘密码’就是菌种。”工作人员将所有样本混合驯化，获得463株微生物菌群，通过遗传鉴定，范围缩小到78株，后来又锁定11株，再对它们发酵的汤进行风味物质解析，最后获得3株核心发酵菌种，并开发出适合规模化生产的二代菌种。这样生产的酸汤不仅品质稳定、风味可控，而且7天即可完成发酵，产能不再受限。

有了技术，落地转化是关键。经过各方牵线搭桥，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到台江调研，同研究所达成合作。2024年6月，双方注册成立台江县苗家酸汤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000吨的自动化酸汤生产线。

“从厂房规划、工艺设计到设备采购、技术培训，农科院的专家全程跟进指导，帮了我们大忙！”公司副总经理郭锋介绍，经过5个月上百轮调试，风味口感得到高度还原。目前公司已经同周边村寨签订合作协议，每年至少采购2000亩西红柿、辣椒等原材料，并计划推出生品。

2025年3月，公司正式实现酸汤的标准化、稳定化、数智化生产，并将产品销往全国。去年，黔东南州酸汤产业总产值超80亿元，借助科技的力量，越来越多酸汤产品香飘山外。

多部门联合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

一季度全国海关查获外来物种1163批次

本报北京4月17日电

(记者欧阳洁)近日，海关总署等六部门首次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自今年5月1日起实施。届时，未经批准，擅自引进该名录内外来物种的，海关将依法没收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确定首批需在口岸实施重点管控、具有潜在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清单，包括昆虫、软体动物、鱼类、两栖动物等4类21个科(属、种)。这些外来物种在国内无天然分布，一旦传入定殖，很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产生严重的生态危害和经济损失。

今年一季度，海关总署会同农业农村部共发布针对8个国家口岸防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禁令，全国海关在口岸检出动物疫病和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1.2万种次，同比增长15.6%，查获外来物种1163批次，增长5.9%，退回或销毁不合格进境农产品394批次，暂停169家境外农产品企业输华资质，有力防范动植物疫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

本报北京4月17日电

(记者王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八部门在北京召开全国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会议指出，近年来八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有力维护了良好的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两年来，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企业超13万户，认定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738万份；检查出口骗税企业4850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246亿元。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坚持“讲政治、守法治、强数治、抓共治、促长治”，聚力构建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机制，加大深化多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联合研判、协同打击，加大狠打发票违法、出口骗税、骗享税费优惠等涉税违法犯罪，加大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持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提升联合惩治效能。

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安徽省马鞍山市以城市微小空间入手，“见缝插绿、破硬复绿”，增设健身、运动、娱乐设施等，建设、改造120多处方便到达、兼具游憩功能的口袋公园。图为市民在马鞍山市的东湖口袋公园休闲健身。

(上接第二版)在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下视情为越方开展铁路相关主题研修培训，打造更多务实合作成果。

双方同意，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对接，落实好中越科技合作协定，继续发挥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作用。发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引领作用，加强在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清洁能源、数字技术等领域开展联合研发，培养高质量人力资源。扩大科技人文交流，促进两国青年科研人员和产业人员的交流合作。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平台作用，互利务实开展技术转移和创新创业合作。加强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双边合作。

中方欢迎越方在华举办贸易促进活动，在华宣传推广越南品牌。继续为越南尽早在中国有关地方增设贸易办公室创造条件。支持并为越南参加“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系列活动提供便利。为越南企业特别是数字技术产业领域企业更加深入参与价值链和进入中国市场创造条件。考虑为“Make in Vietnam”(越南创造)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简化手续并设立特殊贸易渠道。双方同意，积极探索在“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机制框架下开展合作，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便利化水平。加强动植物检疫合作，加快双方农产品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检测标准和方法互认，推动跨境动植物疫病联合防控合作，为检疫工作快速有效开展创造条件，允许优质农、林、水产品准入。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和“单一窗口”合作，继续发挥好中越跨境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作用，保障边境口岸通关顺畅。共同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减轻通关压力。中方欢迎越方就“智慧海关”建设进行交流合作。

双方同意，继续发挥中越农业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作用，推动水稻育种、数字化畜禽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人力资源培训、减贫和乡村振兴等领域合作。同意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继续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联合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落实好中越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和海上搜救合作协定。继续开展卫生医疗服务、卫生人力资源开发、基层卫生、妇幼保健、传染病防控、传统医药等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水资源领域合作，落实好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的谅解备忘录，建立跨界河流应急信息通报合作机制，保障边境地区防洪安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深入开展空气污染治理等领域政策对话与技术交流。依托中国—东盟、澜沧江—湄公河等区域环境合作机制，促进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知识和实践分享。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集体行动与国际合作，共同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平衡有效实施。深化应急管理领域交流合作。

(四)双方同意，加大对两党两国“同志加兄弟”传统友谊和两国人民合作典型的宣传。加强两国媒体、出版、影视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越经典著作互译出版项目实施。

双方同意，加强中越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和友城交往。继续办好中越人民论坛、边民大联欢、越南青年来华“红色研学之旅”等品牌活动。

双方同意，继续落实两国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2023—2027年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鼓励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开展交流合作。越方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在越开展活动，中方欢迎越方在北京设立文化中心。

双方宣布启动2026年—2027年“中越旅游合作年”，同意将促进旅游合作作为民间交流的重要桥梁，为两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旅游合作活动要务实、有效、可持续。双方要加强政策沟通协调，提升各自国家旅游品牌形象，为促进两国旅游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共同支持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开展活动，鼓励双方游客赴对方国家旅游。加强体育交流合作，鼓励两国体育组织加强联系，在国际体育事务中沟通协调。支持两国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管理人员开展友好交流。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积极研究探讨成立两国教育合作联委会。加强教师、学生、学者交流。中方欢迎和鼓励更多越南优秀留学生来华留学深造，愿继续提供来华奖学金。深化职业教育合作。促进两国语言教育交流，共同开展越南本土中文教师培养培训，合作设立更多中文水平考试/HSK考点，落实好中方向越南提供的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汉语桥“比赛”作用。支持两国中小学缔结姊妹学校，开展友好往来。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支持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开展交流合作，继续办好中国广西与越南广宁、谅山、高平、宣光、海防党委书记新春会晤和中国云南与越南老街、宣光、奠边、莱州省委书记年度会晤。鼓励在边境省份以外扩大地方友好交流合作，支持两国地方加强厅局级团组互访，研究开展两国地方宣介活动。

(五)双方认为，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更加变乱交织。双方重申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双方将共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国际团结合作，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双方将始终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反对危害地区和平稳定的做法。

双方同意，推动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等重大理念和倡议框架下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亚欧会议、中国—东盟、澜沧江—湄公河等国际和地区框架内协调配合，在国际组织职位竞选中相互支持，共同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繁荣。越方积极评价上海合作组织为维护地区稳定与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愿就成为上海合作组织伙伴保持沟通。两国将继续推进内部手续，推动《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早日批准生效并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强网络犯罪领域国际合作。

双方将推进全面、有效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欢迎中国香港特区申请加入RCEP。越南支持中国在符合协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越南支持中国主办2026年APEC会议，中国支持越南主办2027年APEC会议，双方将加强交流，密切配合，确保有关会议取得成功。双方支持各国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方式，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问题。

双方认为，亚洲地区保持总体稳定和快速发展来之不易，应当共同践行开放的区域主义，维护亚洲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大方向。2026年是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5周年，中国支持东盟建设团结、统一、自强与发展的东盟共同体，支持东盟在不断演进的区域框架中保持中心地位，愿同东盟国家携手推动关于共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园”的倡议，共同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尽快批准并生效实施，致力于促进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化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双方同意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支持办好澜湄合作第五次领导人会议，配合发挥好澜湄合作共同主席作用，携手打造澜湄合作2.0版，推动构建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两国司法部同澜湄国家司法部(法律事务部)配合，就《关于澜湄国家法律与司法交流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和《首次澜湄国家司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会议联合声明》草案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推动年内举办首次澜湄国家司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会议。

双方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人类共同事业。要从本国实际出发，探索符合人民需求的人权发展道路，愿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坚决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工具化和搞双重标准，以及打着人权的幌子肆意干涉别国内政，共同推动全球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六)双方就海上问题深入坦诚交换意见，强调应当更好管控和积极解决海上分歧，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双方同意，恪守两国高层共识，按照《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坚持通过友好协商，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国际法的基本和长久解决办法，不采取使局势复杂化、争议扩大化的行动，共同维护海上稳定。推动海上共同开发合作磋商和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磋商，早日取得实质进展。积极开展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加强海上搜救合作。

双方重申，共同推动东盟国家与中国继续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早日达成有效、富有实质内容、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国际法的“南海行为准则”。

双方同意，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发挥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加强边境管理保护协作，稳妥解决涉边事件，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和升级，积极推进有关跨境合作，为两国边境地区带来繁荣。

五、访问期间，双方签署党际、公安、司法、经济、产供应链合作、海关合作、科技、民生、人力资源开发、媒体和地方等领域合作文件。

六、双方认为，苏林总书记、国家主席对中国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为弘扬中越传统友谊、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对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以及中国共产党、政府、人民给予的隆重、热情和友好接待表示感谢，诚挚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再次访问越南。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2026年4月17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